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1235 号



000020210700017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1235号



#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1235 号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食品”）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佳禾食品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佳禾食品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佳禾食品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佳禾食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禾食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1235号）之签章页。



2021年7月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547 号《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5 元，共募集资金 450,112,5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9,257,312.50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9,488,030.66 元，前期已经支付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230,718.1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20,855,187.5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5,943,396.23 元、律师费用 8,867,924.53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39,622.64 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730,225.9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0,743,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4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布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	实施周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
1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521.61	36,521.61	18 个月	海行审备[2019]468 号	海审批表复[2019]181 号
2	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	11,713.72	-	12 个月	吴发改行外备发[2019]37 号	吴环建[2019]237 号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274.50	3,552.72	24 个月	吴江发改备[2019]221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32058400000767 号）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	实施周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
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945.71	-	24个月	吴发改行外备发[2019]36号	-
	合计	56,455.54	40,074.33	-	-	-

招股书中同时披露，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19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人民币357,122,139.63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57,122,139.6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521.61	35,712.21	35,712.21
合计	36,521.61	35,712.21	35,712.21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9,369,200.00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29,488,030.66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5,943,396.23元、律师费用8,867,924.53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339,622.64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730,225.94元。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04,312.5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30,718.16	230,718.16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113,207.56	3,113,207.56
3	律师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83,028.29	683,028.29
	合计	4,404,312.50	4,404,312.50

##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1112700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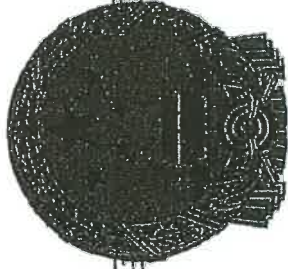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亮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3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夏先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021976120145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先锋(320000100049)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先锋(32000010004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梦佳  
 Full name 陈梦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2-29  
 Date of birth 1988-12-29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8812291284  
 Identity card No. 32010519881229128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梦佳(32000010482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梦佳(32000010482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梦佳(32000010482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月/日